

益环评表〔2021〕8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华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南县湖南华富槟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华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湖南华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南县湖南华富槟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华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20亿元，在南县经济开发区通盛路以西、子美路以东、桂花园西路以南位置租赁标准化厂房16.536万 m^2 ，新建南县湖南华富槟榔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70亩，主要建设1栋科研质检大楼、2栋生产车间、2栋冷库、3栋倒班楼、1栋能源动力房，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储运以及环保工程等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食用槟榔1.2万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选址符合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和产业

规划。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华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南县湖南华富槟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落实水利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蒸煮、制卤点卤等产生异味的工序须采取封闭式车间生产，并采取“负压系统收集+离子除臭”措施处理后内循环；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环节进行密闭收集，采取“离子除臭”措施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要求排放；常用的 2 台天然气锅炉需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烟气共 1 根 8 米高排气排放，备用生物质锅炉烟气须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4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均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须按要求安装氮氧化物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生产车间通风，设置换气扇及时扩散异味，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排放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气需采取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水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取“格栅+调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斜板沉淀+沉淀池”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送南县污泥集中处理中心处置；锅炉灰渣、槟榔废料、布袋收尘渣、废包装袋分类暂存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类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七)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8.4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85\text{t/a}$ ； $\text{SO}_2 \leq 1.25\text{t/a}$ ， $\text{NO}_x \leq 3.17\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南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19 日